

中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4.06.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常務小組/通過

104.6.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/通過

104.07.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/通過

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/修正

108.03.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/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，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特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「學位授予法」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一)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為虛構、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；變造為不實變更資料。
 - 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）審定。
- 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，決定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經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- 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、相關專家及具法學素養之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，所屬系所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
 - (二) 審定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。
 - (三)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三親等內之血(姻)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皆不得受聘為委員。
 - (四)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。
- 七、召開審定委員會前，得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親自到場陳述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、理由及救濟管道。
- 九、經審定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

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十、以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